

敬啟者：

關於私營骨灰龕發牌問題之意見

最近，特區政府宣佈就推行骨灰龕發牌制度問題進行公眾諮詢，以期將行業規範化。為此，我等市民現就發牌所引起的風俗和宗教問題，提出以下意見，希望政府詳加考慮。

首先，就古今中外風俗習慣而言，無論是佛教、道教、抑或是基督教、天主教，人們在去世後，孝子賢孫多會選擇在宗教神殿、廟宇和教堂，進行殯葬儀式，然後在附近墓地擺放骨灰，目的是祈求先人去世後取得神靈庇佑，而孝子賢孫亦可隨時向先人致祭，既然人們不會把教堂，當作為厭惡性設施而加以排斥，若果對寺廟擺放骨灰龕提出反對，完全是理據不足。

其次，遺體在進行火葬時，首先會把遺體連同棺木，載入平均溫度達攝氏850度的燃燒室進行燃燒，再轉往礮化爐進行礮化和高溫處理，然後運往冷卻爐進行冷卻，最後操作員才會把骨灰轉至骨灰盆進行篩選，經過火化後的骨灰，已不存在任何衛生問題，故此骨灰龕存放骨灰，不會對周邊環境帶來任何污染，亦不會影響居民健康。若果有居民仍對在居所附近設置骨灰龕，採取激烈的反對態度，實質上與不想把垃圾存放在家門口，可謂如出一轍，完全是自私行爲，若果所有人都有這樣的想法，根本無助解決問題。

其實在中國各地，孝子賢孫為先人擺放牌位、靈位和骨灰龕等，乃數千年中華民族信仰文化的一部份，若果硬性要求存放骨灰龕的寺院需申領牌照，無疑是等同壓制宗教自由，故我等並不贊同政府向私營骨灰龕實行發牌規管。退一步來說，若果政府真的要實行發牌制度，便應容許那些已長期經營，未有違反土地契約，亦無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龕，申請臨時豁免，為期一至兩年，期間骨灰龕可繼續存放及供奉骨灰，但暫時停止售賣，直至骨灰龕在衛生、安全及交通等多方面，符合發牌的要求後，便可繼續經營，希望政府收函後，採納以上的建議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 
此致  
衛生及食物局局長  
周一嶽醫生

黎建安

一群香港市民 謹啟

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

黎建安